

股票代码：002750

股票简称：龙津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周晓南、樊艳丽、文春燕、孙汉董、王楠、龙云刚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总经理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定期报告确认意见。本议案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及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国家财政部通知要求，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要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。

本议案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定期报告确认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